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芹
被　　告　陳永霖
　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易字第95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明道
法　官　李思緯
法　官　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　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